

证券代码：874935

证券简称：先普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JIANG, XIAOSONG（江晓松）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

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总经理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准备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5279 号】，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稳健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与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编制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情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经研究，公司 2025 年度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鉴于天职国际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 JIANG, XIAOSONG（江晓松）、唐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5279 号】，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闲置资金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授权董事长在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已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额度内由董事长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授权期间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支行申请办理商务卡、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SBLC 备用信用证及海关保证金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最终开立的保函为准，担保方式为足额保证金质押。在总保函额度以内，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质押/抵押合同（如有）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金道、许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